

股票简称：中海达

股票代码：300177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股票数量：60,931,891 股
- 2、发行股票价格：8.37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509,999,927.67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500,626,265.53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60,931,891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1 年 3 月 4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2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2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2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2
目录.....	3
释 义.....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7
（一）发行类型.....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发行方式.....	8
（四）发行数量.....	9
（五）发行价格.....	9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9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9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0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0
（十）发行对象.....	10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5
（十一）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6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6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6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6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6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7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17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情况对比.....	17
(二)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18
(四)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9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9
(一)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9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2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2
(三)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3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3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	24
九、备查文件.....	24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海达	指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中海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Hi-Target Navigation Tech Co.,Ltd.
股票简称	中海达
股票代码	30017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1日
上市时间	2011年2月15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3号厂房1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13号楼
法定代表人	廖定海
注册资本（注）	676,231,574元
董事会秘书	陈锦鸿
联系电话	020-22883958
互联网网址	www.hi-target.com.cn; www.zhdgps.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zhdgps.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8894572X2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批发；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测绘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数字内容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海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服务；安全检查仪器的制造；光学仪器制造；仪器仪表批发；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技术进出口；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房屋租赁；

注：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2月22日，公司因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股本增加至682,974,524股，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待本期行权完毕之后一并履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6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等事项。

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的事项。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0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快递的方式向87名投资者发送了《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上述87名投资者中包括：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28名；中海达可联系到的前20名股东中的18名（不含关联方）；基金公司24名；证券公司11名；保险公司6名。除上述投资者外，2021年1月13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2021年1月25日（含，询价前一日），发行人共收到11名投资者新增发送的认购意向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2021年1月26日09:00-12:00，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10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本次参与申购报价的3名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按照规定均无须缴纳保证金，其余7名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共计21,000,000元。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和《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37元/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0家。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60,931,891 股。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 月 2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8.37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37 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 1.0 倍。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9,999,927.6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373,662.1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626,265.53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保荐、承销费	8,000,000.00
2	审计、验资费	547,169.81
3	律师费用	641,509.43
4	登记费	57,482.92
5	印花税	127,499.98
合计		9,373,662.14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 0012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止，国金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国金证券为中海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 509,999,927.67 元。

2021 年 2 月 2 日，国金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2021年2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M10002号), 截至2021年2月2日止, 中海达已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60,931,891股,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37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9,999,927.67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373,662.14元(不含增值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626,265.53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0,931,891.00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39,694,374.53元。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2月18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 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 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 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37元/股, 发行数量为60,931,891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509,999,927.67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0家,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7	16,726,403	139,999,993.11
2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8.37	11,947,431	99,999,997.47
3	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航天云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	5,973,715	49,999,994.55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4	徐峰	8.37	4,778,972	39,999,995.64
5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37	3,584,229	29,999,996.73
6	珠海金丰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丰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7	3,584,229	29,999,996.73
7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投资定向增发1号私募基金	8.37	3,584,229	29,999,996.73
8	林丽芬	8.37	3,584,229	29,999,996.73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7	3,584,227	29,999,979.99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7	3,584,227	29,999,979.99
合计		-	60,931,891	509,999,927.67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6,726,403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2、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冠杰
注册资本	2,602,774.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307G
经营范围	特种机械及设备的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 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 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补偿贸易和按规定开展易货贸易；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各类工程、生产劳务人员。批发、零售汽车（其中小轿车直接销售到最终用户）；进口、易货项下的黑色、有色金属及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木材的销售；汽车租赁；经批准的进出口商品及易货项下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的除外）；与易货贸易有关的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与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展览展销；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设计、制作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代理自制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及本公司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的广告发布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设备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及有效期限以代理许可证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1,947,431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3、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航天云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东航天云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山市翠亨新区临海工业园翠城道临海厂房 C 栋 4 楼综合办公室 A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航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XBWC1J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投资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973,715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4、徐峰

姓名	徐峰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3*****
认购数量	4,778,972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5、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注册资本	8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43248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	3,584,229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6、珠海金丰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丰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珠海金丰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5670(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贺嘉俊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4RL316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584,229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7、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投资定向增发 1 号私募基金

名称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镇江新区丁卯经十二路智慧大道 4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学军
注册资本	5,26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98555106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584,229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8、林丽芬

姓名	林丽芬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5*****
认购数量	3,584,229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9、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

	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09 号经营)。
认购数量	3,584,227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10、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584,227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十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8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

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并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1年2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中海达；证券代码为：300177；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1年3月4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情况对比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廖定海	155,164,830	22.72%	境内自然人
2	廖文	50,790,696	7.44%	境内自然人
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玄元科新 4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82,978	0.98%	基金、理财产品等
4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金美好玻色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80,000	0.96%	基金、理财产品等
5	詹培华	5,904,382	0.86%	境内自然人
6	陈雅萍	5,764,100	0.84%	境内自然人
7	胡雪坤	4,655,550	0.68%	境内自然人
8	李中球	3,508,968	0.51%	境内自然人
9	陆赛芬	3,419,900	0.50%	境内自然人
10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42,900	0.40%	国有法人
合计		245,214,304	35.89%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廖定海	155,164,830	20.86%	境内自然人
2	廖文	50,790,696	6.83%	境内自然人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26,403	2.25%	国有法人

4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1,947,431	1.61%	国有法人
5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玄元科新4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82,978	0.90%	基金、理财产品等
6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金美好玻色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80,000	0.88%	基金、理财产品等
7	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航天云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3,715	0.80%	基金、理财产品等
8	詹培华	5,904,382	0.79%	境内自然人
9	陈雅萍	5,764,100	0.77%	境内自然人
10	徐峰	4,778,972	0.64%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70,313,507	36.34%	-

（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60,931,89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054,492	22.70%	215,986,383	29.03%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920,032	77.30%	527,920,032	70.97%
三、股份总数	682,974,524	100.00%	743,906,415	100.00%

注：公司总股本因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而导致持续发生变动，上表中的发行后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的状态存在差异的，系上述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致。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份总数以新增股份上市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准。

本次发行前后，廖定海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 (元/股)		发行后 (元/股)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2019年 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3	0.12	-0.21
每股净资产	2.74	2.56	3.19	3.00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告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349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179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2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216,291.38	211,889.97	170,366.80	156,636.45
非流动资产	110,913.75	105,595.06	108,533.39	92,794.07
资产合计	327,205.12	317,485.02	278,900.19	249,430.52
流动负债	101,430.53	99,429.05	54,811.08	49,253.36
非流动负债	8,445.54	11,827.17	12,991.66	8,851.88
负债合计	109,876.07	111,256.22	67,802.73	58,10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329.06	206,228.80	211,097.46	191,325.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186,990.97	172,737.10	182,000.11	169,487.51

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205.12	317,485.02	278,900.19	249,430.5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4,890.01	161,929.84	128,880.79	102,079.07
营业成本	51,014.07	86,327.54	61,409.03	50,216.23
营业利润	8,792.10	-17,487.93	16,123.03	10,136.85
利润总额	11,564.98	-14,601.72	16,182.34	10,783.29
净利润	10,309.49	-16,082.73	14,420.29	8,71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556.38	-15,446.36	9,541.56	6,701.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1.12	6,814.28	2,330.27	11,22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41	-8,723.28	-1,794.17	-27,09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12	9,121.83	7,586.06	8,792.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41.02	7,238.79	8,172.01	-7,182.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82.84	48,623.86	41,385.06	33,213.0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09.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	2.13	2.13	3.11	3.18
速动比率	1.70	1.76	2.66	2.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	5.97%	5.28%	4.67%	6.8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33.58%	35.04%	24.31%	23.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0.93	2.03	2.37	2.77
存货周转率（次数）	1.26	2.83	2.69	2.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10	0.05	0.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11.73%	3.19%	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3	-0.2335	0.1447	0.1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8	-0.2335	0.1443	0.101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4	2.56	4.07	3.79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49,430.52万元、278,900.19万元、317,485.02万元和327,205.12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总资产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8,105.24万元、67,802.73万元、111,256.22万元和109,876.07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3.30%、24.31%、35.04%和33.58%，最近三年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等组成。

2、偿债能力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3.18倍、3.11倍、2.13倍和2.1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75倍、2.66倍、1.76倍和1.70倍，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23.30%、24.31%、35.04%和33.58%，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上保持在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结构稳健。2019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同时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1，且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短期偿债风险较低。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上保持在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结构稳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提升，资产结构更趋合理，资本结构得到优化。

3、营运能力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7、2.37、2.03和0.93，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业务结构变化

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时空数据业务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上述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精准定位装备业务,导致公司总体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59、2.69、2.83和1.26,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时空数据业务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业务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2017-2019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相当,2020年1-9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代表人：王展翔、郭圣宇

项目协办人：王监国

项目组成员：刘峰、李孟烈、赵学涛、陈诗哲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 真：021-68826800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倪洁云、张穗霞、胡轶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大厦D座7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三）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之祥、庞安然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国金证券签署了《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国金证券已指派王展翔、郭圣宇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王展翔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负责或参与完成了中海达（300177）、百洋股份（002696）、共进股份（603118）、祥鑫科技（002965）等 IPO 项目，东晶电子（002199）、中海达（300177）、共进股份（603118）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盘江股份（600395）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郭圣宇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总经理。自 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四方达（300179）、诺邦股份（603238）、开普云（688228）等 IPO 项目，中原传媒（000719）、天马股份（00212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物产中拓（000906）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中海达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愿意推荐中海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的签章页）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2日